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執行成效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盈餘分配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9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執行情形及暨健全營運計畫書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5 至 6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7 至 9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執行情形及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1. 105/5/27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2. 105/8/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3. 105/9/23 本公司完成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

4. 105/11/03 本公司完成新股票上櫃開始買賣暨舊股票終止上櫃。

5.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三(詳見第 10 頁)。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50,217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635,06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6 頁)、附件四~五(第 11 至 30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883,813 元，加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28,08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94,006 元，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66,602,951 元，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66,000,0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2,158,770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1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2 至 54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五年國際經濟情勢已漸回穩，寄望一〇六年能更好，本公司去年歐洲客戶仍穩定成長，並增加美洲運營商客戶，以及成立印度Z-Com 以擴大經營當地市場機會，也在東南亞電訊市場有所突破，本公司去年度營業額(單一報表)有小幅成長，毛利率也較上一年度上升。

轉投資南京智達康，自去年九月起進行實質管控，也將WiFi分流之系統產品推向東南亞等地，擴大市場機會！惟因全球運營商對4G小型基地台仍未表態，迄今尚未有大標案，故改投入專網應用市場如都市道路交通、軌道交通等配合 5G 與 IoT 智慧城市應用。目前仍屬小量出貨的應用推廣階段，故智達康去年仍有虧損。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製造)去年之財務報告持續穩定獲利，盼持續積極優化人員配置、組織與流程，提高營運效率與強化供應鏈管理，建構成本競爭優勢，智微亞將能在2017年持盈保泰。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46,493仟元，較前一年成長5%，毛利率為20%、營業淨利60,286仟元、稅後淨利37,884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53元。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226,389仟元、合併營業損失24,896仟元、合併稅後淨損93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12.2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7%，毛利率為29%、合併稅後淨損為937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37,884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53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尚在正常範圍內，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持續強化工規與車聯網產品之系統應用發展。
2. 對WiFi 分流系統產品進行升級至WAG，與領導廠商如 CISCO、華為等同步，以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3. 投入LTE專網系統研發應用市場結合LTE-FI 與 WiFi 系統應用。
4. 因應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持續強化雲端管理系統MVNO研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行銷政策：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夥伴關係，開拓系統應用平台與市場，與東南亞、印度、非洲、俄羅斯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推動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二)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落實成本精實專案，優化產能配置及導入生產自動化，簡化製程與物流成本，提升生產效能與競爭力，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以提升公司毛利。
- (三) 產品發展方向：整合研發資源，積極持續發展網通、電信基礎、無線寬頻等設備之OEM/ODM業務外，對於雲端平台維運服務方案與建置4G/5G專網平台，可用於道路交通、軌道交通等配合智慧城市與V2X 車聯網未來5G 與 IoT 趨勢，現正尋求系統應用方案在短期能落地且大幅成長的機會。
- (四) 一〇六年營業預估：
展望未來在全球網路流量持續成長的趨勢，將繼續帶動網路基礎建設的佈建及升級需求，在智慧城市、大數據應用、物聯網與車聯網的多元化的應用與發展驅動下，無論是連網裝置的激增，或是龐大的數據流量，都讓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應用推廣及強化服務與競爭優勢，並開拓發展印度、東南亞、非洲、俄羅斯等地區，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OEM/EMS業務仍不斷有台灣或大陸代工廠在價格上的競爭，要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效率；至於系統應用產品的合作夥伴選擇是否能與市場接軌，將使業務和研發更具挑戰性。
- (二) 法規經濟環境：國際經濟形勢不斷因智慧城市發展而產生變化，多數新開發區域的稅務運營模式與付款方式具一定的挑戰性！而政府政策多變似已提高政治不確定性，出口商面臨諸多不可控因素，對於經營成本或許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有許多區域性的政治不穩定性如歐盟國家以及匯率的大幅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新的一年公司對經營策略應更謹慎務實，隨時檢視大環境是否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並據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特別是新興市場的變化，對市場需求增添更多變數，對經營將有更多挑戰。

四、結語

感謝股東們長期的信賴及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深刻感受股東的殷切期許，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嚴守公司治理規範、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戮力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以不負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期許，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三、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成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 Q2 的合併營收 6.4 億、毛利 1.92 億、Margin 30%、營業淨利 1,244 仟元、稅前淨利 11,268 仟元本期淨利 4,616 仟元 (歸屬母公司利益 21,895 仟元)。
2. 積極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非洲、俄羅斯等的商機，並參與 D-Link U-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等市場，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能將逐年成長，並且可有效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集團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嚴格控管生產製程，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 Q2 主營業收入人民幣 9,678 萬，淨利潤人民幣 226 萬。

民國 105 年度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 Q3 的合併營收 9.5 億、毛利 2.79 億、Margin 29%、稅前淨利 11,323 仟元、本期淨利 2,350 仟元(歸屬母公司利益 31,507 仟元)。
2. 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等地的商機，並參與運用 D-Link 銷售平台之 DP-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與中東等市場，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將逐年成長，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前三季主營收入人民幣 1.53 億，淨利潤達人民幣 536 萬。

民國 105 年度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報告

1. 公司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業務穩定成長中，105 年度自結單一財報，營收 11.46 億、毛利 2.32 億、Margin 20%、稅前淨利 48,020 仟元、估算稅後淨利約 37,884 仟元。
2. 拓展系統應用產品在印度、東南亞等地，並參與運用 D-Link 之銷售平台之 DP-Team 聯盟開拓俄羅斯與中東等市場，已取得俄羅斯 EAC 認證，首批樣品預計 1Q17 送出，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將逐年成長，可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 強化江西智微亞生產基地，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105 年自結前四季主要營收入人民幣 1.98 億，淨利潤達人民幣 589 萬。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智捷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344 22	\$ 328,24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1 -	2,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845 9	145,9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3 -	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5 1	13,863 1
130X	存貨	六(四)	307,666 21	438,798 25
1410	預付款項		93,677 6	100,75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6,601 59	1,040,012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56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16 -	6,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9,928 29	495,737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000 1	25,1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876 3	34,5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4,486 8	120,67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762 41	683,89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62,363 100	\$ 1,723,903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2,887 23	\$ 351,330 21
2150	應付票據		-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113,717 8	244,48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8,652 5	125,7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049 1	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88 1	27,9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693 38	754,47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42 2	32,5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41 2	36,414 2
2XXX	負債總計		584,434 40	790,886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50	791,0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3,7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2,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281 3 (	172,47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394) (1)	21,4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7,944) (1) (	2,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763,990 52	764,17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939 8	168,844 10
3XXX	權益總計		877,929 60	933,017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2,363 100	\$ 1,723,9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額 %	104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26,389 100	\$ 1,32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73,874) (71)	(969,569) (73)
5900 營業毛利		352,515 29	354,76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6) -	(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 -	7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777 29	355,41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266) (7)	(83,519) (6)
6200 管理費用		(172,374) (14)	(139,3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033) (10)	(157,36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673) (31)	(380,208) (29)
6900 營業損失		(24,896) (2)	(24,7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8,155 2	37,8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846 2	(14,2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3,847) (1)	(11,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66) -	(2,3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88 3	9,6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92 1	(15,1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729) (1)	623 -
8200 本期淨損		(\$ 937) -	(\$ 14,541) (1)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085) (4)	(\$ 10,4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3 -	1,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62) (4)	(\$ 9,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9) (4)	(\$ 23,79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84 3	\$ 20,9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21) (3)	(\$ 35,511)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8 -	\$ 14,94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357) (4)	(\$ 38,74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53	\$ 0.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53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	\$ 752,470	\$ 207,584	\$ 960,054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42)	-	-	(542)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	20,970	(35,511)	(14,54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703)	(2,703)	-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2)	-	(6,022)	(3,229)	(9,251)							
12月3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37,884	(38,821)	(9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5,241)	(5,241)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66,000)	-	-	-	66,00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741)	(52,135)	-	105,876	-	-	-	-	-							
出售子公司持股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26)	-	(32,826)	(10,536)	(43,362)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792	(\$ 15,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3,340	67,891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681	8,447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八)	1,083	1,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	(2,5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57)	(2,39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847	11,649
處分投資利益		(18,9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8,715)	3,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6	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	(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466	2,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880
應收帳款		(11,712)	(6,803)
其他應收款		2,884	468
存貨		101,064	(6,134)
預付款項		(7,865)	35,294
預付退休金		-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	(8,494)
應付帳款		108,120	21,284
其他應付款項		(49,253)	30,36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16)	1,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409)	69,456
本期收取利息		2,128	2,340
本期支付利息		(13,174)	(11,364)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14,1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8,8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11)	74,613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4,264)	(\$ 62,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7	3,3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8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三)	41,1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55)	(6,321)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1,283	(2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36	(8,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1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6)	(64,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43	(146,6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5,525	38,2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8)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5,241)	(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5)	32,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89)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02)	(40,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46	368,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344	\$ 328,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0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72 11	\$ 209,08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071 7	44,3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71 1	5,0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 -	4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0 -	59,085 5
130X	存貨	六(四)		145,319 13	141,060 13
1410	預付款項			18,433 2	17,1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718 34	476,178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1,656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3,585 46	443,77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1,877 10	116,19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 -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876 4	34,5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6,128 6	51,09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7,122 66	647,492 58
1XXX	資產總計		\$	1,088,840 100	\$ 1,123,670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9,000	18	\$ 142,390	13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5	33,2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9	-	66,5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70	3	62,2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70	1	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28	-	13,8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109	27	323,08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142	3	32,57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41	3	36,414	3
2XXX	負債總計		324,850	30	359,497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67	791,00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53,7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2,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2	21,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81	3	172,47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394)	(1)	21,43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7,944)	(1)	(2,703)	-
3XXX	權益總計		763,990	70	764,173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840	100	\$ 1,123,6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6,493 100	\$ 1,087,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16,965) (80)	(900,752)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528 20	186,97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33) -	(6,6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62 -	13,42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557 20	193,738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90) (2)	(29,890) (3)
6200 管理費用		(88,609) (8)	(49,3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72) (5)	(67,07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271) (15)	(146,307) (14)
6900 營業利益		60,286 5	47,4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173 1	25,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13) -	2,4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697) -	(3,0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29) (2)	(51,6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6) (1)	(27,104) (2)
7900 稅前淨利		48,020 4	20,3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136) (1)	643 -
8200 本期淨利		\$ 37,884 3	\$ 20,97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549) (4)	(\$ 7,2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3 1	1,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26) (3)	(\$ 6,0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8 -	\$ 14,94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2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保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留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	\$ -	\$ 752,470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42)	-	-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	-	20,97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703)	(2,703)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2)	-	-	(6,022)				
12月3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2,703)	\$ 764,173				
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2,703)	\$ 764,173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	37,88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5,241)	(5,241)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66,000)	-	-	-	66,00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741)	(52,135)	-	105,87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26)	-	-	(32,826)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944)	\$ 763,9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8,020	\$ 20,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8,518	18,034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79	43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85)	(2,51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697	3,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71)	(2,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633	6,6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6,662)	(13,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7,029	51,6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	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52)	1,459
應收帳款	(	35,182)	1,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051
其他應收款		134	840
存貨	(	4,259)	7,674
預付款項	(	1,317)	(5,736)
預付退休金		-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15)
應付帳款		20,728	(12,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826)	15,031
其他應付款	(	30,193)	22,096
其他流動負債	(	10,112)	(8,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9,871)	120,951
本期收取利息		1,979	2,552
本期支付利息	(	3,721)	(3,013)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	14,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0,469)	134,69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596)	(\$ 42,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8)	(43,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53,925	(2,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0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9)	(138,3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10	12,3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81	8,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017)	5,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89	203,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72	\$ 209,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六、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6,602,951)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66,000,000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7,883,8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3,728,08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06)
可供分配盈餘	22,158,77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3 元	21,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770

董事長：凡恩科技有
限公司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 <u>制訂</u> 。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款修訂為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款修訂為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現行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現行條文第二-1條修訂為第四條。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2 條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現行條文第二-2條修定為第五條。
第二- 五條 第一項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定為第六條。
第二條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	現行條文第三條修定為第七條。

	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u>第四條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一。
<u>第五條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現行條文第五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二。
<u>第六條第七條之三</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	現行條文第六條修訂為第七條之三。

	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u>第七條</u> <u>第七條</u> <u>之四</u>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u>決議</u>。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並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現行條文 第七條修 定為第七 條之四。
<u>第二十一條</u> <u>第七條</u> <u>之五</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 條修定為 第七條之 五並修正 子公司額 度及限制 說明。

	以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u>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u>母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以上。	四、子公司除投資公司以外，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其額度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八十為限。 五、子公司屬投資公司者，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計，其額度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u>第二十二條</u> <u>第七條之六</u>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u>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定為第七條之六。

	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修定為第七條之七。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 <u>特定用途之</u>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定為第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八條修定為第九條。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u>第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第九條修訂為第十條。
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現行條文第十-1 條修訂為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定為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一條之一</u>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1條</u>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定為第十三條。
<u>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 <u>第七之一條</u> 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u>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u> 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再於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定為第十四條。

	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	
<u>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定為第十五條。
<u>第十四-1條</u>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第十四-1條修定為第十六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五條</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定為第十七條。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定為第十八條。

	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點刪除。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r><tr><td>財會主管</td><td>美金五十萬</td><td>美金二十萬</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三百萬</td><td>美金一百萬</td></tr></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r><tr><td>財會主管</td><td>美金五十萬</td><td>美金二十萬</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三百萬</td><td>美金一百萬</td></tr></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為第十九條。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1.交易對象：<u>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u> 2.交易商品：<u>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u>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u>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修訂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訂為第二十條。
--	--	---	---

		其交割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u>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修訂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	--	-----------------------------------

		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u>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u>(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	二、風險管理措施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u>(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為第十九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為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在市場上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3.<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4.<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一)<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定為第二十條。

	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修定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修定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u>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修定為第二十二條。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定為第二十三條。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u>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修訂為第二十四條。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現行條文第十八-1條修定為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現行條文第十八-2條修定為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現行條文第十八-3條修定為第二十七條。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現行條文第十八-4條修定為第二十八條。
第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十八條、第十八-1條及第十八-4條</u> 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第十八-5條修定為第二十九條。
<u>第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u>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u>	配合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定為第三十條；並調整項次。

	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

第二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修定為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修定為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修定為第七條之七；第三項修定為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u>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 <u>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第十五條</u>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定為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1條修定為第三十三條之

二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
第二十六條 <u>第三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u>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修訂為第三十四條。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

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 - 1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 - 2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 四 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並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1 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 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

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 八 - 1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十 八 - 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八-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八-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八-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八-1 條及第十八-4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四、子公司除投資公司以外，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 2.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八十為限。
- 五、子公司屬投資公司者，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計，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1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

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謝金生	2,900,909	4%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咨杏	521,276	0.72%
董事(註 1)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蔣志昌	3,184,041	4.39%
董事	捷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王怡真	1,826,875	2.52%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佳芳	1,749,714	2.41%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監察人	陳世圯	0	0%
監察人	劉燈發	0	0%
監察人	陳友安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182,815	14.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	0.8%

註1：友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06/01/01改派蔣志昌擔任。